

11月3日，记者从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，为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，支持缴存职工实现基本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减轻商业性住房贷款缴存职工还款压力，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个贷率稳步控制在85%以下的前提下，恢复办理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。

具体申请条件及办理流程为：

申请条件：

2016年5月16日(含)后发放的商业性住房贷款可申请转住房公积金贷款，除需满足借款申请条件外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该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(房屋所有权证)；
- 2、该房屋如办理过购房性质的公积金提取业务，需间隔6个月后才能申请商转公,且可贷额度减去已提取金额；
- 3、申请转换的商业贷款为纯商业性住房贷款。

提交材料：

- 1、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、户口簿原件；
- 2、婚姻状况证明原件；
- 3、《个人信用报告》原件；
- 4、房屋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原件；
- 5、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原件；
- 6、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房合同原件或存量房交易契税完税证明原件；
- 7、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已确认的近12个月的还款记录表原件(包含当前贷款余额)；
- 8、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签署的《贷款担保与共同偿还公积金贷款诚信承诺书》；
- 9、因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特殊原因需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。

办理流程：

相关事项：

1、贷款额度、期限及利率等相关要求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；

网址：www.ncgjj.com.cn

-12329

2、受理地址及电话：

中心14号柜台(建行受理)

地址：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香江路199号房产交易市场三楼

电话：0791-86719442

中心20号柜台(工行受理)

地址：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香江路199号房产交易市场三楼

电话：0791-83857764

招商银行(招行受理)

地址：南昌市西湖区子安路88号二楼

电话：0791-86659823 86659825

3、本事项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

声明：转载此文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。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，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，我们将及时更正、删除，谢谢。

来源：大江网